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上訴字第3370號

上訴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阮采羚

選任辯護人 劉家豪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不服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10年度金訴字第106號，中華民國112年12月20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110年度偵字第322、507、601、663、648、749、1046、1347、1760、2063、2090、2287、2503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本件經檢察官起訴認被告阮采羚涉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幫助詐欺取財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洗錢等罪嫌。原審審理後，認依檢察官所提出之證據尚難認已達於通常一般人均不致有所懷疑，而得確信其為真實之程度，故依無罪推定及有疑唯利被告之原則，認無從為有罪認定，而對被告為無罪之諭知，認事用法並無不當，應予維持，並引用原審判決所記載之證據及理由（如附件）。

二、檢察官上訴理由略以

(一)被告與證人楊添財（所涉參與犯罪組織、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洗錢等罪，分別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0年度金重訴字第11號、110年度訴字第460、545、577、815號判決；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0年度金訴字第636、914、1217、1218、111年度金訴字第152、153、436、499、669、852、983號、112年度金訴字第389號判決；111年度金訴字第65、490號判決判處罪刑）僅係在姓名學課程相識，對彼此之職業、

學歷、家庭、生活等均一無所悉，既未一同求學、工作或生活，根本無從熟識，也無從觀察對方品行，兩人僅係萍水相逢，非親非故，何來信賴基礎？然被告卻在楊添財已明確告知其要開公司，但自己信用有問題之下，仍同意登記為板點有限公司（下稱板點公司）負責人，並配合開設、提供其以板點公司名義申辦之中國信託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帳戶），換取每月新臺幣（下同）7,000元之報酬。而防詐、反詐之廣告及宣導早已深入日常生活四周，光是ATM螢幕廣告都已經更替幾輪，一般人對詐騙及洗錢之猖獗均有認知，被告為智識正常、高中畢業、生活在臺北市都會區域之40幾歲中壯年人士，對於擔任人頭可能有涉犯洗錢、逃漏稅、隱匿不法金流等風險亦會有預見，而被告卻在明知楊添財信用有問題之情況下，仍為上開不法利益，甘為公司登記及金融帳戶人頭，完全配合辦理並綁定帳戶，交出帳戶後既完全容任他人任意使用，顯然為典型出賣帳戶型態？況詐欺集團分工縝密，各階層共犯未必相識、未必有聯繫，仍無礙其等參與犯罪，分享不法利益，本件被告完全不聞問公司營業，更凸顯被告主觀上漠視、不在乎，符合詐欺集團的分工模式，而顯然有幫助洗錢、幫助詐欺之不確定故意。自不得以被告僅受楊添財所邀擔任板點公司名義負責人、未參與公司實際經營運作，無證據證明被告對於楊添財經營板點公司所從事業務內容是否涉及不法有所知悉或認識，不得論以共同正犯，即謂被告無幫助洗錢、幫助詐欺之不確定故意。

(二)原判決附表所示告訴人、被害人等於警詢時雖未提及被告有涉及詐騙行為，此本屬實務常情，以大量金流透過網銀層層轉匯製造斷點已成詐騙主流，車手直接向被害人親取現金的犯罪模式已經少見，故若以被害人無法指認被告，即認被告無犯罪嫌疑，則前此出售帳戶及擔任車手豈非冤獄！何況本件被告係經起訴提供帳戶之幫助詐欺、幫助洗錢行為，依此分工本不會接觸到被害人，若以此為被告無罪理由，認

01 事用法自屬荒謬。

02 (三)又被告與證人楊添財實無信賴基礎，已如前述，2人搭上線
03 之前提是只要被告前階段配合辦理並交付帳戶就能月月不勞
04 而獲7,000元之利益交換，領到不能領為止，不能合理化被
05 告出售帳戶換取報酬之不法行徑。更不能以依常情非大眾普
06 遍知悉之借用帳戶為第三方支付乙節推認被告本案提供帳戶
07 行為並無不法等語。

08 三、惟查

09 (一)按事實之認定，應憑證據，如未能發現相當證據，或證據不
10 足以證明犯罪事實，自不能以推測或擬制之方法，為裁判基
11 礎。此所稱之證據，雖不以直接證據為限，間接證據亦包括
12 在內，然而無論直接或間接證據，其為訴訟上之證明，須於
13 通常一般人均不致有所懷疑，而得確信其為真實之程度者，
14 始得據為有罪之認定。倘其證明尚未達到此一程度，而有合
15 理懷疑之存在，致無從使事實審法院獲得有罪之確信時，即
16 應諭知被告無罪之判決。再按檢察官就被告犯罪事實，應負
17 舉證責任，並指出證明之方法，刑事訴訟法第161條第1項定
18 有明文。因此，檢察官對於起訴之犯罪事實，應負提出證據
19 及說服之實質舉證責任。倘其所提出之證據，不足為被告有
20 罪之積極證明，或其闡明之證明方法，無從說服法官以形成
21 被告有罪之心證，基於無罪推定之原則，自應為被告無罪之
22 判決（最高法院40年台上字第86號、76年台上字第4986號、
23 92年台上字第128號判決意旨參照）。

24 (二)本件原審斟酌取捨被告之供述、證人即如原判決附表所示告
25 訴人及被害人於警詢時之證述、另案被告楊添財於警詢及偵
26 查中之證述、本案帳戶之開戶基本資料、交易明細、匯款單
27 據、台灣萬事達金流股份有限公司回函、原判決附表「證據
28 及卷頁所在」欄所示之證據等證據資料，認定被告雖於民國
29 000年0月間某日，受證人楊添財所託成立板點公司後，並將
30 本案帳戶交予楊添財使用，嗣經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
31 團成員分別於原判決附表「詐騙時間」欄所示之時間，以該

01 附表「詐騙方式」所示之手法，向該附表「告訴人/被害
02 人」欄所示之人施用詐術，致其等陷於錯誤，分別於附表
03 「匯款時間」欄所示之時間，將款項匯款至本案帳戶綁定之
04 虛擬帳戶，然證人楊添財始終如一證述被告確僅受其所邀擔
05 任用以作為第三方支付之板點公司名義負責人，被告並未參
06 與板點公司實際經營運作，且卷內亦無證據證明被告對於楊
07 添財經營板點公司所從事業務內容是否涉及不法有所知悉或
08 認識。況依原判決附表所示告訴人、被害人於警詢時所述遭
09 詐騙經過，均未提及被告有涉及詐騙行為，有其等警詢筆錄
10 在卷可憑。且基於親情、友情等情誼，借用他人帳戶做第三
11 方支付之行為，在民間交易習慣上，並非少見，亦未必均用
12 於非法使用，而認被告基於朋友情誼而信任楊添財所述內
13 容，僅係擔任板點公司名義負責人，此外無證據證明被告已
14 知楊添財將以本案帳戶收取如原判決附表所示告訴人、被害
15 人遭詐騙所匯入款項之不法使用或對此有所預見，自難僅以
16 被告為板點公司名義負責人，並將本案帳戶提供予楊添財使
17 用，逕認其主觀上有幫助詐欺取財或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
18 意。因而據以認定檢察官所舉證據尚不足使所指被告涉犯幫
19 助詐欺、幫助洗錢之事實達於通常一般人不致有所懷疑，而
20 得確信為真實之程度，無法使法院形成被告確有檢察官所指
21 犯罪事實之有罪心證。此外，檢察官並未提出其他積極證據
22 足資證明被告有何上開犯行，而認本件不能證明被告犯罪，
23 基於無罪推定原則，而為被告無罪之諭知，其所為論斷從形
24 式上觀察，難認有違背經驗法則、論理法則，或有其他違背
25 法令之情形，自不容任意指為違法。

26 (三)又目前臺灣社會電信詐欺盛行，詐欺集團成員取得他人帳戶
27 資料的可能原因多端，或因帳戶持有人因有利可圖而主動提
28 供，或因無意間洩漏，甚或因遭詐騙、脅迫始提供，皆不無
29 可能，並非必然出於幫助詐欺集團成員詐取財物及洗錢故意
30 而為。如行為人提供金融帳戶資料予他人時，主觀上並無共
31 犯或幫助詐欺犯罪或洗錢的認識，自難僅憑被害人遭詐騙的

款項是轉入或匯入行為人帳戶，即認應構成共同或幫助詐欺取財及洗錢犯行。因目前治安機關積極查緝利用人頭帳戶詐欺取財的犯罪方式，詐欺集團價購取得人頭帳戶不易，而改以諸如於報紙、社群網站、通訊軟體上刊登代辦貸款、徵才廣告訊息或網戀等詐騙手法取得人頭帳戶，並趁被害人未及警覺發現前，以之充為臨時人頭帳戶而供詐欺取財短暫使用者，時有所聞。何況一般民眾對於社會事物的警覺性或風險評估，常因人而異，此觀諸詐欺集團的詐騙手法雖經政府大力宣導及媒體大幅報導，仍有眾多被害人受騙，且被害金額甚高，其中亦不乏高級知識分子等情甚明。是以，有關詐欺取財及洗錢犯罪成立與否，自不得僅以行為人所持有的帳戶資料是否交付他人、交付後有無淪為犯罪集團使用、有無提領行為而為斷，尚須衡酌被告所辯提供帳戶資料的原因是否可採，並綜合行為人的素行、教育程度、財務狀況與行為人所述情節的主、客觀情事，本於推理作用、經驗法則，以為判斷行為人主觀上有無共同或幫助犯詐欺取財及洗錢的犯意。

(四)就本件被告擔任板點公司名義負責人，並據以申辦板點公司本案帳戶後交付予證人楊添財使用，本案帳戶再與台灣萬事達金流股份有限公司合作綁定虛擬帳號，作為板點公司第三方支付收受款項之工具，嗣詐騙集團成員即分別詐騙他人並指示將款項匯入至上開虛擬帳戶等情，被告前此經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涉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加重詐欺取財、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嫌提起公訴，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審理後認罪證不足而以111年度金訴字第65、490號判決諭知被告無罪，後因檢察官未上訴而確定，此有該判決（見原審金訴卷三第79-116頁）及本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而證人楊添財於該案件之112年2月7日審理程序中具結證稱：我與被告在命理學會議上認識，當時我有欠銀行錢，因為做第三方支付會去審核負責人的經濟狀況，我沒辦法成立公司，被告是單親媽媽，所以當時想

01 說找她一起賺外快增加收入，所以才請她設立板點公司做第
02 三方支付，具體如何操作、經營我都沒有跟她說，她除了擔
03 任名義上負責人外，沒有在板點公司擔任任何業務或職務，
04 公司經營、開發客戶及公司運作被告都沒有參與，都是我在
05 處理。板點公司開始營運也是109年2月初開始，從公司開始
06 運營我才給付錢，自109年3月起被告每月領取7,000元，共
07 計領取35,000元等語（見原審金訴卷二第161-162頁），是
08 以被告與證人楊添財實非萍水相逢而全無信賴基礎，而本案
09 帳戶亦係以板點公司名義所申請，非被告任意提供私人帳
10 戶，已難遽認被告係屬典型出售帳戶類型，並據此空言推認
11 被告係為不法利益，所為符合詐欺集團的分工模式，而有幫
12 助洗錢、幫助詐欺之不確定故意。又依證人楊添財所述，確
13 有明確告知設立板點公司係為做第三方支付，事實上本案帳
14 戶亦有與台灣萬事達金流股份有限公司合作綁定虛擬帳號，
15 作為第三方支付收受款項工具，本案既無從證實被告具有幫
16 助洗錢、幫助詐欺之不確定故意而提供板點公司本案帳戶供
17 詐欺集團成員使用，復徵以本案各告訴人、被害人亦未指證
18 被告有參與相關詐欺、洗錢犯行，當不得倒果為因以借用帳
19 戶為第三方支付乙節為大眾所不熟悉乙節、或以背離目前現
20 狀之車手直接向被害人親取現金的犯罪模式已經少見，被害
21 人無法指認被告亦與常情無違等為由，推認被告提供本案帳
22 戶行為確具有幫助洗錢、幫助詐欺之不確定故意。

23 (五)至檢察官雖聲請傳喚證人楊添財到庭證述，以證明被告確有
24 幫助詐欺、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惟證人楊添財先後於警
25 詢（110年度偵字第2287號卷第36頁、110年度偵字第648號
26 卷第8頁）、偵訊（110年度偵字第648號卷第69頁至第71
27 頁）及另案審理程序（見原審金訴卷二第161頁至第162
28 頁），均已證述綦詳，此部分待證事實已明，而無再行調查
29 之必要，併此說明。

30 (六)綜上，原審以檢察官所舉證據之證明程度仍無法使法院達於
31 可排除合理之懷疑而形成被告有罪之法律上確信程度，尚不

足證明被告有涉犯幫助詐欺取財、幫助洗錢犯行，復無其他積極證據證明被告有何檢察官所指犯行，不能證明被告犯罪，而為被告無罪之諭知，業已說明其證據取捨之依據及認定之理由，並經本院補充說明如上，核無違誤。檢察官上訴意旨仍執前詞，就原審踐行調查證據程序後，本於經驗法則所為證據取捨、判斷其證明力職權之適法行使，仍持己見為不同之評價，指摘原判決不當，尚非可採，其上訴並無理由，應予以駁回。

四、退併辦部分：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3年度偵字第13765、13766、13767、13768、13769、18796、19346、19404、19405、19406、19407、19408、21057號、113年度少連偵字第145號、113年度偵字第18587、18588、18589、18590、18591、18592、18597、18598、18599、18600號等移送併辦意旨書，就被告提供本案帳戶另涉其他詐欺案件部分，認係犯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一般洗錢犯行，且與本案係想像競合犯之裁判上一罪關係，移送本院併案審理。惟本案既經本院維持原審無罪判決，併案審理部分即無所謂起訴效力所及之裁判上一罪關係，本院無從予以審理，應退回由檢察官另行依法偵處。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第373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郭千瑄提起公訴，檢察官郭騰月上訴後，由檢察官王啟旭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

刑事第十六庭 審判長法官 劉嶽承

法 官 王耀興

法 官 古瑞君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檢察官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惟須受刑事妥速審判法第9條限制。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

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刑事妥速審判法第9條：

除前條情形外，第二審法院維持第一審所為無罪判決，提起上訴之理由，以下列事項為限：

一、判決所適用之法令牴觸憲法。

二、判決違背司法院解釋。

三、判決違背判例。

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至第379條、第393條第1款之規定，於前項案件之審理，不適用之。

書記官 林君縈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
附件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0年度金訴字第106號

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阮采羚

選任辯護人 劉家豪律師（法律扶助）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0年度偵字第322號、110年度偵字第507號、110年度偵字第601號、110年度偵字第648號、110年度偵字第663號、110年度偵字第749號、110年度偵字第1046號、110年度偵字第1347號、110年度偵字第1760號、110年度偵字第2063號、110年度偵字第2090號、110年度偵字第2287號、110年度偵字第2503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阮采羚無罪。

理 由

一、公訴意旨略以：被告阮采羚明知金融機構帳戶資料係供個人使用之重要理財及交易工具，關係個人財產及信用之表徵，並知悉提供自己之金融帳戶予陌生人士使用，常與詐欺等財產犯罪密切相關，可作為犯罪集團遂行詐欺犯罪之人頭戶，

藉此躲避警方追查，並掩飾犯罪所得之來源及性質，竟仍基於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000年0月間某日，以每月新臺幣（下同）7000元之對價，為楊添財（涉嫌違反洗錢防制法部分，起訴書記載移轉管轄至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偵辦）登記為板點有限公司（下稱板點公司）負責人，再以該公司名義申辦中國信託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帳戶），並將本案帳戶交付楊添財使用，本案帳戶再與台灣萬事達金流股份有限公司合作綁定虛擬帳號，作為板點公司第三方支付收受款項之工具，再提供與詐騙集團成員，由詐欺集團成員於如附表所示之詐騙時間，向如附表所示之告訴人或被害人，施用如附表所示之詐騙方式，致其等均因而陷於錯誤，而於如附表所示之匯款時間，匯款至本案帳戶綁定之虛擬帳戶或藉由本案帳戶再轉匯至其他詐騙集團可控制之帳戶內。嗣因如附表所示之人查覺有異、知悉受騙而報警處理，始查悉上情。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幫助詐欺取財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洗錢等罪嫌。

二、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不能證明被告犯罪或其行為不罰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154條第2項、第30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認定不利於被告之事實，須依積極證據，苟積極證據不足為不利於被告事實之認定時，即應為有利於被告之認定，更不必有何有利之證據；另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雖不以直接證據為限，間接證據亦包括在內，然而無論直接或間接證據，其為訴訟上之證明，須於通常一般之人均不致有所懷疑，而得確信為真實之程度者，始得據為有罪之認定，倘其證明尚未達於此一程度，而有合理性懷疑存在時，即不得遽為被告犯罪之認定（最高法院30年上字第816號、76年台上字第4986號判例意旨參照）。再按刑事訴訟法第161條第1項規定：檢察官就被告犯罪事實，應負舉證責任，並指出證明之方

01 法。因此，檢察官對於起訴之犯罪事實，應負提出證據及說
02 服之實質舉證責任。倘其所提出之證據，不足為被告有罪之
03 積極證明，或其指出證明之方法，無從說服法院以形成被告
04 有罪之心證，基於無罪推定之原則，自應為被告無罪判決之
05 諭知（最高法院92年台上字第128號判例意旨參照）。

06 三、公訴意旨認被告阮采羚涉有前揭犯行，無非係以證人即如附
07 表所示告訴人及被害人於警詢時之證述、證人即另案被告楊
08 添財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及板點中信帳戶之開戶基本資
09 料、交易明細、匯款單據、台灣萬事達金流股份有限公司回
10 函等件為其主要論據。

11 四、訊據被告阮采羚固坦承有擔任板點公司掛名負責人，並將所
12 申辦板點中信帳戶及板點公司大小章全數交給楊添財，並曾
13 向楊添財領取共3萬5000元等情，然堅詞否認涉有上揭犯
14 行，辯稱：板點公司從頭到尾都不是我在負責，是楊添財在
15 負責，我與楊添財是在實體的姓名學課程上認識，一開始時
16 楊添財說自己在做第三方支付代收工作，說想再開一家第三
17 方支付公司，但自己信用有問題，問我有無興趣，擔任掛名
18 負責人即可，當初我是抱著相信楊添財的心情，沒有想過他
19 會做出這些事情，也不知他轉交的款項是什麼款項等語（金
20 訴卷二第89頁）。被告辯護人則以：被告僅掛名為板點公司
21 負責人，板點公司帳戶資料是交給楊添財使用，且與本案相
22 同案件業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判決無罪確定等語，為其辯
23 護。經查：

24 (一)被告阮采羚於000年0月間某日，受楊添財所託成立板點公司
25 後，並將本案帳戶交予楊添財使用，嗣經真實姓名年籍不詳
26 之詐欺集團成員分別於附表「詐騙時間」欄所示之時間，以
27 附表「詐騙方式」所示之手法，向附表「告訴人/被害人」
28 欄所示之人施用詐術，致其等陷於錯誤，分別於附表「匯款
29 時間」欄所示之時間，將款項匯款至本案帳戶綁定之虛擬帳
30 戶等情，業經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供承在卷（金訴卷二第
31 89頁），復有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0年8月31日

01 中信銀字第1102005004號函檢附板點公司帳戶基本資料暨交
02 易明細各1份（金訴卷一第276頁至第384頁）及如附表「證
03 據及卷頁所在」欄所示之證據在卷可稽，是此部分事實，堪
04 以認定。

05 (二)證人楊添財於警詢時證稱：被告係受我邀約擔任板點公司負
06 責人，但沒有負責公司內任何業務之詞為屬實，我是板點公
07 司實際經營者等語（110年度偵字第2287號卷第36頁）；於
08 警詢時證稱：被告只是名義負責人，板點公司實際上是我在
09 操作，我當時有債務在身，所以找被告擔任板點公司負責
10 人，每個月會提供7000元至8000元酬勞等語（110年度偵字
11 第648號卷第8頁），於偵查中具結證稱：有借用被告名義登
12 記為板點公司負責人，因為我本身有債務問題，擔心開公
13 司會被追償，所以跟被告說要開一家公司做第三方支付，
14 但她並沒有參與公司營運，她有開立本案帳戶給板點公司使
15 用，每月給付7000元酬勞（110年度偵字第648號卷第69頁至
16 第71頁）；於112年2月7日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以111年度金
17 訴字第65、490號詐欺等案件行審理程序時，以證人身分具
18 結證稱：與被告在命理學會議上認識，當時我有欠銀行錢，
19 因為做第三方支付會去審核負責人的經濟狀況，我沒辦法成
20 立公司，被告是單親媽媽，所以當時想說找她一起賺外快增
21 加收入，所以才請她設立板點公司做第三方支付，具體如何
22 操作、經營我都沒有跟她說，她除了擔任名義上負責人外，
23 沒有在板點公司擔任任何業務或職務，公司經營、開發客戶
24 及公司運作被告都沒有參與，都是我在處理。板點公司開始
25 營運也是109年2月初開始，從公司開始運營我才給付錢，自
26 109年3月起被告每月領取7,000元，共計領取35,000元等語
27 （金訴卷二第161頁至第162頁），是證人楊添財於警詢、偵
28 訊至另案接受法院訊問時所證稱內容，均與被告所辯相符，
29 堪認被告僅受楊添財所邀擔任板點公司名義負責人，並未參
30 與板點公司實際經營運作，且卷內亦無證據證明被告對於楊

01 添財經營板點公司所從事業務內容是否涉及不法有所知悉或
02 認識。

03 (三)又依附表所示告訴人、被害人於警詢時所述遭詐騙經過，均
04 未提及被告有涉及詐騙行為，有其等警詢筆錄在卷可憑。且
05 基於親情、友情等情誼，借用他人帳戶做第三方支付之行
06 為，在民間交易習慣上，並非少見，亦未必均用於非法使
07 用，被告基於朋友情誼而信任楊添財所述內容，僅係擔任板
08 點公司名義負責人，亦無證據證明被告已知楊添財將以本案
09 帳戶收取附表所示告訴人、被害人遭詐騙所匯入款項之不法
10 使用或對此有所預見，自難僅以被告為板點公司名義負責
11 人，並將本案帳戶提供予楊添財使用，逕認其主觀上有幫助
12 詐欺取財或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

13 五、綜上所述，就公訴意旨所稱被告所涉之犯行，檢察官所提出
14 之證據尚難認已達於通常一般人均不致有所懷疑，而得確信
15 其為真實之程度，是依無罪推定及有疑唯利被告之原則，本
16 院即無從為有罪之認定，則依前揭規定及說明，即應為無罪
17 之諭知，以示審慎。

18 六、退併辦部分：本案既經本院為無罪之諭知，故臺灣士林地方
19 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5742號、第15211號、第16283號、第1
20 8055號、第18095號移送併辦部分，自與本案不生裁判上一
21 罪關係，本院無從就併案部分加以審理，應退回由檢察官另
22 行為適法處理，併此敘明。

23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1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

24 本案經檢察官郭千瑄提起公訴，檢察官謝榮林到庭執行職務

25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0 日

26 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李育仁

27 法官 吳佩真

28 法官 楊舒婷

2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31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曾韻蒔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0 日

附表：

編號	告訴人/被害人	詐騙時間及方式	匯款時間及金額	證據及卷頁所在
1	石峻亦 (未提告)	不詳詐欺集團成員先透過社群軟體 INSTAGRAM 追蹤石峻亦，嗣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BEBE」與石峻亦聯繫，並介紹 BETEX 投資網站，佯稱可以賺取與該不詳詐欺集團女成員見面之費用，致石峻亦陷於錯誤，依詐欺集團成員指示，於右列時間匯款如右列金額至本案帳戶。	109年7月18日下午8時16分許，匯款2,150元	1.石峻亦109年8月1日警詢筆錄（110年度偵字卷第648號卷第41頁至第42頁） 2.台灣萬事達金流股份有限公司回函被害人石峻亦部分（110年度偵字卷第648號卷第37頁） 3.石峻亦提供之對話紀錄截圖6張（110年度偵字卷第648號卷第43頁至第44頁） 4.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豐原分局合作派出所受理刑事案件報案三聯單、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110年度偵字卷第648號卷第45頁至第48頁）
2	徐翊禕 (起訴書誤載為徐翊禕)	不詳詐欺集團成員透過交友軟體 TINDER 結識徐翊禕，嗣介紹娛樂網站予徐翊禕，佯稱可代為操作遊戲獲利，致徐翊禕陷於錯誤，依詐欺集團成員指示，於右列時間匯款如右列金額至本案帳戶。	109年7月3日下午10時18分許，匯款3萬元（起訴書附表編號2遭騙時間欄誤載時間為109年7月3日上午10時17分許）	1.徐翊禕109年7月10日警詢筆錄（金訴卷二卷第105頁至第111頁） 2.網路轉帳交易明細截圖1張（110年度偵字第2503號卷第184頁） 3.台灣萬事達金流股份有限公司回函告訴人徐翊禕部分（110年度偵字第2503號卷第125頁） 4.徐翊禕提供之對話紀錄38張（110年度偵字第2503號卷

				第165頁至第183頁) 5.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汐止分局社后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受理刑事案件報案三聯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110年度偵字第2503號卷第133頁至第135頁、第153頁至第158頁)
3	葉雯霖	不詳詐欺集團成員以暱稱「Paul Chan」在交友軟體 Sweetring 與葉雯霖結識，並介紹投資網站，佯稱投入資金交他人操盤即可獲利云云，致葉雯霖陷於錯誤，依詐欺集團成員指示，於右列時間匯款如右列金額至本案帳戶。	109年5月14日下午8時1分許，匯款2,000元	1.葉雯霖109年7月4日警詢筆錄(110年度偵字第507號卷第11頁至第12頁) 2.網路轉帳交易明細畫面截圖1張(110年度偵字第507號卷第13頁) 3.台灣萬事達金流股份有限公司回函告訴人葉雯霖部分(110年度偵字第507號卷第47頁) 4.葉雯霖提供之對話紀錄截圖28張(110年度偵字第507號卷第31頁至第44頁) 5.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淡水分局三芝分駐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110年度偵字第507號卷第17頁至第22頁)
4	黃馨儀	不詳詐欺集團成員在社群軟體INSTAGRAM刊登投資廣告，致黃馨儀陷於錯誤，依詐欺集團成員指示，於右列時間	109年7月11日下午9時許，匯款2,000元(起訴書附表編號4遭騙匯款時間誤載為109年5月11日)	1.黃馨儀109年7月15日警詢筆錄(110年度偵字第1347號卷第15頁至第16頁) 2.超商代收款專用繳費證明1份(110年度偵字第1347號卷第17頁) 3.台灣萬事達金流股份有限公司回函告訴人黃馨儀部分

		匯款如右列金額至本案帳戶。		(110年度偵字第1347號卷第33頁) 4.黃馨儀提供之對話紀錄截圖59張(110年度偵字第1347號卷第19頁至第31頁)
5	鄭凱鴻	不詳詐欺集團成員透過交友軟體SKOUT與鄭凱鴻結識，嗣介紹「潤金投資」網站，佯稱提供參加外匯投資課程，致鄭凱鴻陷於錯誤，依詐欺集團成員指示，分別於右列時間匯款如右列金額至本案帳戶。	109年6月20日下午5時56分許、59分許，分別匯款3萬元、1萬元(起訴書附表編號5遭騙金額欄誤載為9萬元)	1.鄭凱鴻109年7月3日警詢筆錄(110年度偵字第2287號卷第61頁至第67頁) 2.網路匯款交易明細截圖2張(110年度偵字第2287號卷第307頁) 3.台灣萬事達金流股份有限公司回函告訴人鄭凱鴻部分(110年度偵字第2287號卷第165頁) 4.新竹縣政府警察局新湖分局山崎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110年度偵字第2287號卷第295頁至第301頁)
6	吳佖箴 (起訴書附表物誤載為吳佖箴)	不詳詐欺集團成員透過社群軟體FACEBOOK刊登投資廣告，嗣以通訊軟體LINE與吳佖箴聯繫，佯稱可代為操作投資獲利，致吳佖箴陷於錯誤，依詐欺集團成員指示，於右列時間匯款如右列金額至本案帳戶。	109年7月22日下午2時57分許，匯款3萬元。(起訴書附表編號6遭騙時間、金額欄誤載為109年7月22日22時50分許，誤載匯款金額為1萬元)	1.吳佖箴109年7月31日警詢筆錄(110年度偵字第2090號卷第79頁至第83頁) 2.網路匯款交易明細截圖1張(110年度偵字第2090號卷第297頁) 3.台灣萬事達金流股份有限公司回函告訴人吳佖箴部分(110年度偵字第2090號卷第85頁) 4.吳佖箴轉帳交易明細、對話紀錄、網頁畫面截圖共119張(110年度偵字第2090號卷第297頁至第310頁) 5.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清水分局明秀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理刑事案件報案三聯單、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

				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110年度偵字第2090號卷第269頁至第274頁、第277頁、第291頁）
7	王佳琪	不詳詐欺集團成員在社群軟體FACEBOOK「新北家庭代工」社團刊登徵求家庭代工貼文，嗣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pei_0602」與王佳琪聯繫，佯稱代工缺額滿，可提供投資平台操作獲利，致王佳琪陷於錯誤，依詐欺集團成員指示，於右列時間匯款如右列金額至本案帳戶。	109年5月22日下午5時3分許，匯款3萬元	1.王佳琪109年8月5日警詢筆錄（110年度偵字第2063卷第29頁至第31頁） 2.王佳琪109年8月14日警詢筆錄（110年度偵字第2063卷第17頁至第19頁） 3.自動櫃員機交易明細表1紙（110年度偵字第2063卷第21頁） 4.台灣萬事達金流股份有限公司回函告訴人王佳琪部分（110年度偵字第2063卷第45頁） 5.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安分局新生南路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110年度偵字第2063卷第33頁至第34頁） 6.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存匯作業管理部109年8月24日國世存匯作業字第1090122561號函覆虛擬帳號之開戶人為萬事達金流（110年度偵字第2063卷第41頁）
8	魏廷羽	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架設投資網站，佯稱投入資金可以代為操作投資獲利，致魏廷羽陷於錯誤，依詐欺集團成員指示，於右列時	109年4月1日下午2時50分許，匯款3萬3,000元	1.魏廷羽109年7月8日警詢筆錄（110年度偵字第1760號卷第11頁至第14頁） 2.台灣萬事達金流股份有限公司回函告訴人魏廷羽部分（110年度偵字第1760號卷第17頁）

		間匯款如右列金額至本案帳戶。		3.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峽分局鳳鳴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受理刑事案件報案三聯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110年度偵字第1760號卷第89頁至第91頁、第123頁至第127頁）
9	王俐婷 (未提 告)	不詳詐欺集團成員透過社群軟體INSTAGRAM 聯繫王俐婷，嗣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恩」與王俐婷保持聯繫，佯稱與之在投資網站投資即可獲利，致王俐婷陷於錯誤，依詐欺集團成員指示，分別於右列時間匯款如右列金額至本案帳戶。	109年6月29日下午5時45分許、5時1分許、下午6時21分許、109年6月30日上午1時37分許、上午1時38分許，分別匯款5萬元、2萬元、3萬元（2次）、4萬元	1.王俐婷109年7月2日警詢筆錄（110年度偵字第749號卷第85頁至第87頁） 2.匯款紀錄截圖9張（110年度偵字第749號卷第131頁至第135頁） 3.台灣萬事達金流股份有限公司回函被害人王俐婷部分（110年度偵字第749號卷第99頁） 4.王俐婷提供之對話紀錄截圖40張（110年度偵字第749號卷第141頁至第161頁） 5.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存匯作業管理部109年7月15日國世存匯作業字第1090098546號函覆虛擬帳號之開戶人為萬事達金流（110年度偵字第749號卷第125頁） 6.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仁武分局澄觀派出所受理刑事案件報案三聯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110年度偵字第749號卷第95頁至第96頁、第101頁至第123頁）

10	楊盛明	不詳詐欺集團成員透過通訊軟體LINE發送「A8頂級娛樂TM官方客服」發送遊戲廣告予楊盛明，引導楊盛明參與遊戲，嗣伴稱楊盛明匯款儲值金額時匯錯帳戶，致楊盛明陷於錯誤，依詐欺集團成員指示，於右列時間匯款如右列金額至本案帳戶。	109年7月17日下午11時30分許，匯款3000元（起訴書附表編號11遭騙匯款時間記載109年7月23日晚間9時48分許、蒞庭檢察官更正起訴書附表編號11遭騙匯款時間、金額欄為109年7月24日下午6時58分許、6000元，均為誤載，更正如上）	1.楊盛明109年7月25日警詢筆錄（110年度偵字第749號卷第89頁至第92頁） 2.台灣萬事達金流股份有限公司回函（金訴卷二第127頁至第129頁） 3.新竹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香山派出所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金訴卷二第123頁）
11	李丞剴	不詳詐欺集團成員在社群軟體FACEBOOK刊登投資廣告，吸引李丞剴點入網頁加入會員，不詳詐欺集團成員伴稱依指示投注可以獲利，致李丞剴陷於錯誤，依詐欺集團成員指示，分別於右列時間匯款如右列金額至本案帳戶。	109年6月8日下午5時45分許、000年0月00日下午9時6分許、34分許，分別匯款1,000元、5,000元（2次）（起訴書附表編號11遭騙匯款時間誤載為109年7月23日）	1.李丞剴109年2月25日警詢筆錄（110年度偵字第1046號卷第7頁至第10頁） 2.網路轉帳交易明細翻拍照6張（110年度偵字第1046號卷第21頁至第23頁） 3.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存匯作業管理部109年7月9日國世存匯作業字第1090094979號函覆虛擬帳號開戶人為萬事達金流（110年度偵字第1046號卷第25頁） 4.台灣萬事達金流股份有限公司回函告訴人李丞剴部分（110年度偵字第1046號卷第27頁） 5.李丞剴對話紀錄翻拍照16張（110年度偵字第1046號卷第17頁至第20頁） 6.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和分局員山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

				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理刑事案件報案三聯單（110年度偵字第1046號卷第35頁至第36頁、第39頁至第43頁、第49頁至第57頁）
12	黃偉豪	不詳詐欺集團成員透過交友軟體SweetingRing結識黃偉豪，嗣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若禎」與黃偉豪聯繫，並介紹ASI亞瑟全球貨幣投資平台，佯稱依照投資群組老師指示投資即可獲利，致黃偉豪陷於錯誤，依詐欺集團成員指示，分別於右列時間匯款如右列金額至本案帳戶。	109年3月27日下午3時30分許、下午3時33分許、下午5時2分許，分別匯款8萬元、2萬元、6萬元	1.黃偉豪109年3月27日警詢筆錄（110年度偵字第322號卷第75頁至第81頁） 2.台灣萬事達金流股份有限公司回函告訴人黃偉豪部分（110年度偵字第322號卷第83頁至第85頁） 3.黃偉豪提供之交易明細（110年度偵字第322號卷第441頁） 4.黃偉豪提供之對話紀錄截圖26張（110年度偵字第322號卷第443頁至第467頁） 5.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中壢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110年度偵字第322號卷第401頁至第405頁、第417頁至第419頁、第427頁、第433頁至第435頁）
13	楊佳樺	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架設「聖陶沙娛樂城」博弈網站，嗣楊佳樺於109年5月8日登入網站並以通訊軟體LINE與不詳詐欺集團成員對話，該成員佯稱可為之報穩贏錢的牌，致楊佳樺	109年5月11日下午4時39分許，匯款5,000元	1.楊佳樺109年5月14日警詢筆錄（110年度偵字第601號卷第25頁至第29頁） 2.超商代收款專用繳款證明單據1紙（110年度偵字第601號卷第37頁） 3.台灣萬事達金流股份有限公司回函告訴人楊佳樺部分（110年度偵字第601號卷第43頁至第44頁）

		陷於錯誤，依詐欺集團成員指示，於右列時間匯款如右列金額至本案帳戶。		4.楊佳樺博弈網站頁面6張（110年度偵字第601號卷第31頁至第35頁） 5.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龜山分局大埔派出所受理刑事案件報案三聯單（110年度偵字第601號卷第39頁、第748頁）
14	李沛恩	不詳詐欺集團成員在社群軟體FACEBOOK「二手樂器交換買賣市集」社團發文徵收電吉他改裝品拾音器，嗣於109年5月17日與李沛恩就前開物品達成買賣合意，致李沛恩陷於錯誤，依詐欺集團成員指示，於右列時間匯款如右列金額至本案帳戶。	109年5月10日下午6時6分許，匯款2,460元	1.李沛恩109年5月20日警詢筆錄（110年度偵字第601號卷第51頁至第53頁） 2.台灣萬事達金流股份有限公司回函告訴人李沛恩部分（110年度偵字第601號卷第69頁至第70頁） 3.李沛恩提供之對話紀錄截圖18張（110年度偵字第601號卷第55頁至第63頁） 4.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澎湖縣政府警察局馬公分局啟明派出所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受理刑事案件報案三聯單（110年度偵字第601號卷第65頁至第67頁、第750頁）
15	王培宇	不詳詐欺集團成員佯裝為社群軟體FACEBOOK耳機賣家黃偉仁，嗣於109年5月4日與王培宇就前開物品達成買賣合意，致王培宇陷於錯誤，依詐欺集團成員指示，於右列時間匯款如右列金額至本案帳戶。	109年5月10日中午12時4分，匯款1,260元	1.王培宇109年5月14日警詢筆錄（110年度偵字第601號卷第79頁至第80頁） 2.中華郵政0000000000000000號戶名王培宇帳戶交易明細表（110年度偵字第601號卷第83頁） 3.台灣萬事達金流股份有限公司回函告訴人王培宇部分（110年度偵字第601號卷第117頁至第120頁） 4.王培宇提供之對話紀錄截圖13張（110年度偵字第601號

				卷第85頁至第109頁) 5.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永和分局秀朗派出所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受理刑事案件報案三聯單(110年度偵字第601號卷第111頁至第115頁、第752頁)
16	何佳欣	不詳詐欺集團成員在社群軟體INSTAGRAM刊登投資廣告，嗣與何佳欣聯繫並將之加入AI投資群組及投資企劃案，致何佳欣陷於錯誤，依詐欺集團成員指示，於右列時間匯款如右列金額至本案帳戶。	109年3月31日下午11時41分許，匯款5萬元	1.何佳欣109年4月9日警詢筆錄(110年度偵字第601號卷第127頁至第129頁) 2.網路轉帳交易明細截圖2張(110年度偵字第601號卷第137頁) 3.台灣萬事達金流股份有限公司回函告訴人何佳欣部分(110年度偵字第601號卷第147頁第150頁) 4.何佳欣提供之對話紀錄及網頁截圖共11張(110年度偵字第601號卷第131頁至第135頁) 5.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鹽埕分局七賢路派出所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受理刑事案件報案三聯單(110年度偵字第601號卷第139頁至第143頁、第754頁)
17	李則均	不詳詐欺集團成員以李則均同梯鄰兵「名勛」之名義答覆李則均投資問題，嗣於109年3月8日提供李則均下載ENAI投資APP，致李則均陷於錯誤，依詐欺集團	109年4月13日下午4時3分許、下午7時2分許，分別匯款3萬元、3萬元	1.李則均109年7月12日警詢筆錄(110年度偵字第601號卷第203頁至第207頁) 2.匯款交易明細截圖2張(110年度偵字第601號卷第209頁至第211頁) 3.台灣萬事達金流股份有限公司回函告訴人李則均部分(110年度偵字第601號卷第231頁)

		成員指示，分別於右列時間匯款如右列金額至本案帳戶。		4.李則均提供之網頁畫面及對話記錄截圖共8張（110年度偵字第601號卷第213頁至第219頁） 5.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蘆洲分局三民派出所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受理刑事案件報案三聯單（110年度偵字第601號卷第221頁至第222頁、第227頁至第229頁、第758頁）
18	李尚恩	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架設ENAI投資APP，嗣李尚恩於000年0月0日下載該APP並加入投資群組，不詳詐欺集團成員佯稱協助操盤虛擬貨幣，致李尚恩陷於錯誤，依詐欺集團成員指示，分別於右列時間匯款如右列金額至本案帳戶。	109年4月7日下午12時26分許、14日下午2時37分許，分別匯款1萬元、6,000元	1.李尚恩109年7月10日警詢筆錄（110年度偵字第601號卷第233頁至第236頁） 2.網路匯款交易明細截圖10張（110年度偵字第601號卷第237頁至第238頁） 3.網站頁面截圖6張（110年度偵字第601號卷第287頁至第297頁） 4.台灣萬事達金流股份有限公司回函告訴人李尚恩部分（110年度偵字第601號卷第261頁至第262頁） 5.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新竹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埔頂派出所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受理刑事案件報案三聯單（110年度偵字第601號卷第243頁至第244頁、第255頁至第257頁、第760頁）
19	黃啟倫	不詳詐欺集團成員以ENAI（寰宇國際聯合有限公司）名義為虛擬貨幣投資，致黃啟倫陷於錯誤，	109年3月30日上午10時許、109年4月1日下午1時19分許、109年4月1日下午3時10分許，分別	1.黃啟倫109年9月21日警詢筆錄（110年度偵字第601號卷第271頁至第275頁） 2.交易明細1份（110年度偵字第601號卷第289頁）

		依詐欺集團成員指示，分別於右列時間匯款如右列金額至本案帳戶。	匯款3萬元、2萬2,000元、3萬0,050元。	3.台灣萬事達金流股份有限公司回函告訴人黃啟倫部分(110年度偵字第601號卷第325頁至第326頁) 4.黃啟倫網站頁面截圖6張(110年度偵字第601號卷第287頁至第297頁) 5.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太平分局新平派出所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受理刑事案件報案三聯單(110年度偵字第601號卷第305頁至第306頁、第311頁至第315頁、第762頁)
20	黃彥鈞	不詳詐欺集團成員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神寵世界」虛擬貨幣投資群組吸引黃彥鈞加入，佯稱下載ENAI投資平台APP並匯款操作可以投資獲利，致黃彥鈞陷於錯誤，依詐欺集團成員指示，於右列時間匯款如右列金額至本案帳戶。	109年3月30日下午1時37分許，匯款5,000元	1.黃彥鈞109年7月9日警詢筆錄(110年度偵字第601號卷第329頁至第332頁) 2.台灣萬事達金流股份有限公司回函告訴人黃彥鈞部分(110年度偵字第601號卷第355頁) 3.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楠梓分局楠梓派出所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受理刑事案件報案三聯單(110年度偵字第601號卷第335頁至第336頁、第341頁、第764頁)
21	曾耿堂	不詳詐欺集團成員以暱稱「海月科技-止展」介紹曾耿堂加入通訊軟體LINE暱稱「Enai智能搬磚」投資公司群組，曾耿堂嗣於109年1月14日開	109年4月6日下午8時45分許、109年4月7日上午0時22分許、下午11時39分許，分別匯款6萬元、1萬元、1萬元	1.曾耿堂109年8月15日警詢筆錄(110年度偵字第601號卷第359頁至第369頁) 2.網路轉帳交易明細4張(110年度偵字第601號卷第387頁、第393頁) 3.台灣萬事達金流股份有限公司回函告訴人曾耿堂部分

		始陸續投資並有獲利，致曾耿堂陷於錯誤，陸續於右列時間匯款如右列金額至本案帳戶。		(110年度偵字第601號卷第439頁) 4.曾耿堂網頁畫面及對話紀錄截圖、寰宇公司基本資料(110年度偵字第601號卷第371頁至第385頁、第401頁至第409頁) 5.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南投縣政府警察局中興分局光明派出所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受理刑事案件報案三聯單(110年度偵字第601號卷第411頁至第412頁、第421頁至第425頁、第766頁)
22	楊仲瑜	不詳詐欺集團成員介紹楊仲瑜前往「亞瑟士全球貨幣網站」投資加密貨幣，佯稱投資金額達50萬元可獲利140萬元至188萬元云云，致楊仲瑜陷於錯誤，依詐欺集團成員指示，分別於右列時間匯款如右列金額至本案帳戶。	109年3月30日下午7時59分許、下午8時35分許、下午9時39分許、109年4月7日下午7時32分許、下午8時44分許、109年4月8日下午10時50分許、109年4月9日下午1時21分許、下午8時21分許、23分許、26分許、35分許、下午9時19分許、36分許、39分許，分別匯款8,000元、2萬元(3次)、3萬元、2萬元(2次)、6萬元(3次)、5,630元、14,000元、1萬元、3萬元	1.楊仲瑜109年4月25日警詢筆錄(110年度偵字第601號卷第499頁至第503頁) 2.網路交易明細擷圖、合作金庫銀行、彰化銀行存簿交易明細各1份(110年度偵字第601號卷第511頁至第531頁) 3.台灣萬事達金流股份有限公司回函告訴人楊仲瑜部分(110年度偵字第601號卷第588頁至第589頁) 4.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雲林縣政府警察局虎尾分局惠來派出所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受理刑事案件報案三聯單(110年度偵字第601號卷第539頁至第540頁、第547頁至第576頁、第770頁)

23	陳彥博	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架設ENAI投資APP，佯稱將資金轉入該程式，程式系統會自行操作買賣獲利，致陳彥博陷於錯誤，依詐欺集團成員指示，於右列時間匯款如右列金額至本案帳戶。	109年3月30日9時47分許，匯款5,300元。	1.陳彥博109年7月21日警詢筆錄（110年度偵字第601號卷第592頁至第598頁） 2.陳彥博109年7月23日警詢筆錄（110年度偵字第601號卷第600頁至第602頁） 3.轉帳交易畫面2張（110年度偵字第601號卷第606頁、第614頁） 4.台灣萬事達金流股份有限公司回函告訴人陳彥博部分（110年度偵字第601號卷第646頁至第647頁） 5.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文化派出所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受理刑事案件報案三聯單（110年度偵字第601號卷第616頁至第617頁、第624頁、第772頁）
24	武氏蘭	不詳詐欺集團成員以ENAI（寰宇國際聯合有限公司）名義為比特幣投資操作，致武氏蘭陷於錯誤，依詐欺集團成員指示，分別於右列時間匯款如右列金額至本案帳戶。	109年3月30日下午2時12分許、21分許、109年4月7日16時34分許，分別匯款5萬元、5萬元、5萬元。	1.武氏蘭109年8月7日警詢筆錄（110年度偵字第601號卷第656頁至第660頁） 2.武氏蘭109年8月12日警詢筆錄（110年度偵字第601號卷第662頁至第663頁） 3.匯款紀錄3張（110年度偵字第601號卷第688頁至第690頁） 4.台灣萬事達金流股份有限公司回函告訴人武氏蘭部分（110年度偵字第601號卷第732頁） 5.武氏蘭對話紀錄翻拍照8張（110年度偵字第601號卷第664頁至第670頁） 6.武氏蘭使用之App翻拍照、寰宇公司資料共4張（110年

				度偵字第601號卷第672頁至第674頁) 7.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土城分局金城派出所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受理刑事案件報案三聯單(110年度偵字第601號卷第696頁至第697頁、第708頁至第710頁、第774頁)
25	楊思琦	不詳詐欺集團成員在社群軟體FACEBOOK刊登「亞信資訊管理」投資廣告，吸引楊思琦加入，嗣以暱稱「總指導-艾咪」在通訊軟體LINE指導楊思琦投資，致楊思琦陷於錯誤，依詐欺集團成員指示，分別於右列時間匯款如右列金額至本案帳戶。	109年6月17日下午5時26分許、27分許、29分許、30分許、109年6月24日下午2時27分許、29分許、30分許、32分許、36分許、38分許、39分許，分別匯款5萬元(11次)	1.楊思琦109年9月12日警詢筆錄(110年度偵字第663號卷第47頁至第50頁) 2.台灣萬事達金流股份有限公司回函告訴人楊思琦部分(110年度偵字第663號卷第53頁至第54頁) 3.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桃園市政府警察局蘆竹分局南崁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理刑事案件報案三聯單(110年度偵字第663號卷第51頁至第52頁、第55頁至第75頁、第79頁至第99頁、第101頁至第103頁)
26	沈書樺	不詳詐欺集團成員在社群軟體FACEBOOK刊登投資連結，嗣沈書樺於109年4月10日點開連結並加入該投資群組，不詳詐欺集團成員佯稱帶單投注可以獲得額外紅利，致沈書樺陷	109年4月10日下午5時49分許，匯款8,820元	1.沈書樺109年4月18日警詢筆錄(110年度偵字第601號卷第157頁至第160頁) 2.網路轉帳交易明細截圖1張(110年度偵字第601號卷第161頁) 3.台灣萬事達金流股份有限公司回函告訴人沈書樺部分(110年度偵字第601號卷第193頁至第196頁)

		於錯誤，依詐欺集團成員指示，於右列時間匯款如右列金額至本案帳戶。		4.沈書樺網頁畫面及對話紀錄截圖共44張（110年度偵字第601號卷第165頁至第187頁） 5.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內湖分局潭美派出所受理刑事案件報案三聯單（110年度偵字第601號卷第189頁至第190頁、第756頁）
27	劉育琪	不詳詐欺集團成員以帳號「where_1022」在社群軟體 INSTAGRAM 刊登投資獲利廣告，吸引劉育琪加入投資群組，佯稱操作「聖陶沙娛樂城」網站獲利，致劉育琪陷於錯誤，依詐欺集團成員指示，於右列時間匯款如右列金額至本案帳戶。	109年5月12日上午10時17分許，匯款1萬元	1.劉育琪109年5月15日警詢筆錄（110年度偵字第601號卷第453頁至第454頁） 2.超商代碼繳費單據1紙（110年度偵字第601號卷第457頁、第473頁至第474頁） 3.台灣萬事達金流股份有限公司回函告訴人劉育琪部分（110年度偵字第601號卷第489頁至第492頁） 4.劉育琪提供之遭詐騙資料（110年度偵字第601號卷第457頁至第469頁） 5.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刑事案件報案三聯單（110年度偵字第601號卷第475頁至第476頁、第768頁）